

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00648 號函修正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藉由整合公私立與學校游泳池設施、人力等資源，落實與精進實施學校游泳與自救教學，為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特訂定本參考作業方式。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實施。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內容及學習節數建議如下：
 - （一）實施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
 - （二）國小教育階段至少 2 次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國、高中教育階段各至少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
 - （三）得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內之體育課程建議授課比例範圍，以及學校課程安排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進行調查、盤點、整合轄內游泳資源推動實施，並瞭解未實施學校原因，提供具體策略並輔導學校落實。
 - （四）游泳資源現況調查內容包含：
 1. 所轄公私立及學校游泳資源之現況（含游泳池及親水體驗池所在鄉鎮市區、池體大小及深度、水道數、開放時段、收費及使用學校、游泳教學師資及救生員人力資源等）。
 2. 無游泳池學校鄰近游泳池之交通距離、可配合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時段或未能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之原因等。
 - （五）盤點所屬學校實施現況並進行分類：
 1. 有游泳池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2. 無游泳池學校且鄰近游泳池往返不超過 30 分鐘之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3. 無游泳池學校且鄰近游泳池往返超過 30 分鐘之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 （六）依據調查、盤點情形，將交通距離、游泳池開放時段等項目納入考量，並可透過以下模式進行資源整合：
 1. 交通整合
 2. 游泳池整合
 3. 師資整合
 4. 救生員整合
 5. 其他整合
 - （七）輔導學校進行游泳與自救教學：
 1. 針對未實施學校提供具體策略並輔導學校推動。
 2. 於學校實施期間給予協助，且每年依實施成果進行修正與檢討。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輔導學校審慎選擇合法經營之游泳池並簽訂教學協議事項，清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在教學師生比率、授課師資資格、救生員資格與配置、水質、衛生及安全上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在校外實施時，應注意交通車、游泳池等是否符合相關保險規定。
- 六、若需交通接送時，接送學生之車輛，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修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校外游泳教學參考原則	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	為擴大實施對象，包含校內、外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之學校；另本參考作業方式係為提供推動整合游泳資源作業方式，予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故修正之。
一	一、宗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以整合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設施資源，以及學校游泳教學措施，輔導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藉由整合公私立與學校游泳池設施、人力等資源，落實與精進實施學校游泳與自救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特訂定本參考作業方式。	酌修文字敘述，並增加整合人力資源內容。
二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至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實施。	增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為依據，並酌修文字。
	(二)學校實施校外游泳教學，課程調整與實施模式請依各校所處環境進行整體評估，其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實施內容及學習節數建議如下： (一)實施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 (二)國小教育階段至少 2 次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國、高中教育階段各至少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 (三)得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內之體育課程建議授課比例範圍，以及學校課程安排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1.統整原第二、三、四點分列之實施內容、實施節數及實施對象，並修改文字。 2.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之建議授課比例範圍，修正實施節數併增加第 3 點第 3 項說明文字。
三	三、實施節數：以每學期實施 10 至 14 節為原則。		
四	四、實施對象：高級中等以下無游泳池學校。		
五	五、交通時間：無游泳池學校至鄰近游泳池實施教學，往返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進行調查、盤點、整合轄內游泳資源推動實施，並瞭解未實施學校原因，提供具體策略並輔導學校落實。	統整原第五、六點內容，將每一步驟應執行之內容條列說明，並將親水體驗池納入現況調查內容中。
六	六、實施內容 (一)調查所轄游泳池現況及無游泳池學校可配合實施教學時段：		

項目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調查所轄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之現況(含游泳池所在鄉鎮市、池體大小及深度、水道數、開放時段、收費及使用學校等),及無游泳池學校可配合實施游泳教學時段或未能實施游泳教學之原因等。	(一)游泳資源現況調查內容包含: 1.所轄公私立及學校游泳資源之現況(含游泳池及親水體驗池所在鄉鎮市區、池體大小及深度、水道數、開放時段、收費及使用學校、游泳教學師資及救生員人力資源等)。 2.無游泳池學校鄰近游泳池之交通距離、可配合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時段或未能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之原因等。 (二)盤點所屬學校實施現況並進行分類: 1.有游泳池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2.無游泳池學校且鄰近游泳池往返不超過 30 分鐘之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3.無游泳池學校且鄰近游泳池往返超過 30 分鐘之學校校數及實施情形。 (三)依據調查、盤點情形,將交通距離、游泳池開放時段等項目納入考量,並可透過以下模式進行資源整合: 1.交通整合 2.游泳池整合 3.師資整合 4.救生員整合 5.其他整合 (四)輔導學校進行游泳與自救教學: 1.針對無實施學校提供具體策略並輔導學校推動。 2.於學校實施期間給予協助,且每年依實施成果進行修正與檢討。	
七	七、行政準備: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學校應審慎選擇合法經營之游泳池並簽訂教學協議事項,清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在教學師生比率、授課師資資格、救生員資格與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輔導學校審慎選擇合法經營之游泳池並簽訂教學協議事項,清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在教學師生比率、授課師資資格、救生員資格與配置、水質、衛生及安全上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將原第七點第(一)、(三)項內容整併並酌修文字。

項目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配置、水質、衛生及安全上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若需交通接送時，接送學生之車輛，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參與校外游泳教學期間，均需投保意外險。	<u>如在校外實施時，應注意交通車、游泳池等是否符合相關保險規定。</u>	
		六、若需交通接送時，接送學生之車輛，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僅調整順序，未修正文字。